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单位

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来源

根据中共广安市广安区委办公室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区花桥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区委办� 2021 ﹞84 号）广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农产品品牌创建行动创塑区域公用品牌等 4 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区综� 2022 ﹞22 号）要求，我区在 2022 年 9 月成立项目小组，开展调研工作；2023 年 1 月前完成区域公用品牌商标设计并提交注册；2023 年 6 月前完善广安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塑；2023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资料，完成验收。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以品牌顶层设计、品牌管理、品牌宣传为发展路径，打造 1 个广安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成 1+N 品牌体系，提升广安区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以及广安区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活力。

1、确立品牌发展规划。根据广安区现有区域公用品牌的研究与调研，策划确立区域公用品牌的发展使命、发展目标、品牌模式定位、品牌核心理念、产品品线规划及产品包装规范架构、推广策略、组织模式与管理体系等，制定完成围绕广安区品牌发展的《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发展规划》。

2、创塑区域公用品牌。结合广安区人文历史、特色景点等独特资源，依据针对性、简约化、塑经典的品牌形象设计原则，提炼 Logo 标识关键元素，以不同形象、颜色、组合等方式，展开 Logo 整体设计，打造包括品牌核心价值与定位的内在品牌形象与品牌主形象符号延伸、品牌辅助形象、品牌基础 VI 设计、品牌包装应用设计等相关外在品牌形象的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符号系统（品牌基础规范体系、品牌标志规范、核心价值、传播口号、产品规划等），以适应道旗、高炮、广告栏、基地牌、发布会、产品包装、T 恤以及工作证、纸杯、雨伞等常见用具的使用场景，形成汇报 PPT，结合领导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广安

区区域公用品牌形象设计全案》，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形象以领导审核结果为准。协助区域公用品牌宣传项目实施单位，对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宣传。

3、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展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工作，将广安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提交29,30,31,33,35类商标注册（具体类别协商决定），并对区域公用品牌主形象提交版权保护注册。

4、品牌组织建立及培训。协助成立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到协会，成立品牌运营中心，梳理组织架构，建立长效培训机制。

5、品牌管理规范体系标准制定。协助“协会”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及动态监管体系，基于品牌战略定位和实施目标，结合专家调研与产品检测分析，协助“协会”制定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管理标准规。针对品牌授权管理与运营体系的发展运维，完善品牌产品品控标准与准入与退出机制，协助“协会”完成《广安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办法》、《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准入标准》、《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品控管理机制》、《广安区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体系文件》、《广安区认证标示应用管理规范》等管理标准规范。

6、开展广安区产品体系构建。综合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生产主体、品牌创建公司等相关单位意见，深度挖掘以广安大米、稻鱼、龙安柚、湖羊为代表的广安区特色农产品资源特点，设计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目录手册及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综合礼包，并输出产品的《网货化产品营销方案》，指导生产主体优化其线上线下销售方式，拓宽销售场景，增加产品销量，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知名度。

7、开展品牌发布。配合政府开展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新闻发布会，配合邀请相关专家解读品牌战略，举办首批企业授权仪式，以领导代言、邀约家乡人等多种方式带动发布会成功举办。

8、开展运营指导服务。区域公用品牌创建项目完成后，提供一年运营指导服务。一年后，对公用品牌运营情况、标准制度落实情况、品牌发展情况以及与预期差距的原因及分析等进行总结，完成《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年度发展报告》。

9、宣传推广通道建立。搭建完成广安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微博、公众号、抖音、头条号等品牌传播自媒体矩阵。

10、品牌直播电商搭建。根据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相关规划、设计及营销报告，承诺在品牌创建完成后提供广安区区域公用品牌直播间搭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品牌短视频创作等服务。

三、商务要求

1.1 服务期：2023 年 1 月前完成区域公用品牌商标设计并提交注册；2023 年 6 月前完善广安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塑；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资料，完成验收；

1.2 服务地点：广安市广安区行政区域内，具体点位由采购人指定。

1.3、验收标准及要求：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市区相关部门评审意见进行验收。

1.4 付款方法和条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到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报道，同时推进工作；

中标人应满足招标要求，全力推进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项目进度不得晚于广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农产品品牌创建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区综﹙2022﹚8 号）相关要求；

成效保证及后期服务 本次服务购买要求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达到项目要求，所有的文件、音视频、图案、商标等资料的所有权归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所有，中标人不得另作他用。服务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 1 年的运营指导服务；

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额金额，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的正式发票。